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 邮编：200041

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T. +86 21 5234 1668 F. +86 21 5234 1670

E. grandallsh@grandall.com.cn W. 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3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1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8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其他合规性	87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4
十九、结论意见	95
第三节 签署页	9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 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挂牌	指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嘉耐股份	指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耐有限	指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黄振球
辽宁隆承	指	辽宁隆承高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友致	指	江西友致高温陶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欧源高温	指	宜兴市欧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特嘉耐	指	江苏中特嘉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耐工程	指	江苏嘉耐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耐国际	指	嘉耐国际私人股份有限公司（CHIANAREF INTERNATIONAL PTE. LT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义投资	指	宜兴市三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悦投资	指	宜兴市同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启投资	指	宜兴市共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伊犁苏新	指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道丰	指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龙宸炉窑	指	江苏龙宸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正达炉料	指	江苏正达炉料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皓国际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北京大华审字[2024] 00000863号）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1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因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字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施念清 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改制、境内外发行上市、并购业务。自1998年进入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前身）执业至今，执业记录良好。联系电话：021-5234 1668；传真：021-5234 1670；通讯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27层；邮政编码：200041；电子邮箱：snq@grandall.com.cn。

梁效威 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改制、境内外发行上市、并购业务。自进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至今，执业记录良好。联系电话：021-5234 1668；传真：021-5234 1670；通讯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邮政编码：200041；电子邮箱：liangxiaowei@grandall.com.cn。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券商主持的历次嘉耐股份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嘉耐股份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嘉耐股份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嘉耐股份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嘉耐股份、嘉耐股份各股东等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嘉耐股份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嘉耐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嘉耐股份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两年的审计报告，与其他中介机构、嘉耐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嘉耐股份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

（二）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嘉耐股份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嘉耐股份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嘉耐股份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嘉耐股份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嘉耐股份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询问，并取得了嘉耐股份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嘉耐股份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嘉耐股份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不对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7日，嘉耐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批准

2024年4月22日，嘉耐股份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挂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名，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作为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工商档案，公司系由嘉耐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嘉耐有限的全部股东。

2024年4月3日，公司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567753425A）。公司依法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根据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黄振球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工程管理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2.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3.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4.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5.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系由嘉耐有限按照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投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自嘉耐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业务明确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温工业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能够为客户提供材料应用方案、施工、维护的整体配套服务。公司的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256.78 万元和 128,703.29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99.93%、99.9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3,463.95 万元、14,195.4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2)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照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信用中国的官网网站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股票挂牌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自任职以来已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能够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和相应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和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已采取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息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业务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发起人的出资资产、方式、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和“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2)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本企业就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上述第一项承诺执行。”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中信建投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中信建投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中信建投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中信建投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嘉耐有限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嘉耐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变动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一）公司设立的过程

1. 公司的设立程序

（1）2019 年 11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嘉耐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2514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嘉耐有限的净资产为 360,546,000.07 元。

（2）2019 年 11 月 22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4077 号”《江苏嘉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

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江苏嘉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511,468,300.00 元。

(3) 2019 年 11 月 23 日，嘉耐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同意，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360,546,000.07 元折合股份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计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余额 260,546,000.07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将嘉耐有限名称变更为“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嘉耐有限所有股东签订《关于发起设立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4)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孙荣强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5) 2019 年 12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555 号），审验确认截止 2019 年 12 月 10 日，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系以江苏嘉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6) 2019 年 12 月 18 日，嘉耐有限就整体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567753425A 号的《营业执照》。

嘉耐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振球	6,700.0000	67.0000	净资产
2	同悦投资	2,000.0000	20.0000	净资产
3	共启投资	400.0000	4.0000	净资产
4	杨政宏	200.0000	2.0000	净资产

5	孙锦芬	200.0000	2.0000	净资产
6	伊犁苏新	498.5045	4.9850	净资产
7	南京道丰	1.495500	0.015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公司的上述发起人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3. 公司设立的条件

(1) 公司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半数以上发起人均有住所在中国境内。

(2)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3)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且已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4) 公司创立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 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设立时施行的《公司法》的规定。

5. 公司设立的核准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567753425A 号的《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协议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该等协议的签署、履行引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2019年11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9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嘉耐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52514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9月30日，嘉耐有限的净资产为360,546,000.07元。

2. 2019年11月22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407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江苏嘉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511,468,300.00元。

3. 2019年12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555号），审验确认截止2019年12月10日，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均系以江苏嘉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9年12月9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孙荣强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工程管理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相关资质证书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资产，其主要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产权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共7名，其中3名为自然人发起人，4名为非自然人发起人。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占总股本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1	黄振球	6,700.0000	67.0000
2	同悦投资	2,000.0000	20.0000
3	共启投资	400.0000	4.0000
4	杨政宏	200.0000	2.0000

5	孙锦芬	200.0000	2.0000
6	伊犁苏新	498.5045	4.9850
7	南京道丰	1.4955	0.01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为 7 名股东，均具有担任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合法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嘉耐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嘉耐股份承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1. 黄振球

黄振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68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223196804*****。

2. 同悦投资

企业名称	宜兴市同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XN2LL5M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振球
住所	宜兴市宜城街道阳羨东路 361 号
成立日期	2018-12-21
经营期限	2018-12-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悦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振球	普通合伙人	1,300	65%
2	王东	有限合伙人	500	25%
3	吴永来	有限合伙人	200	10%
合计			2,000	100%

3. 孙锦芬

孙锦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女，1968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223196812*****。

4. 杨政宏

杨政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73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1710197301*****。

5. 黄倩钰

黄倩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女，2003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282200305*****。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耐股份现有5名股东，其关联关系如下：

同悦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黄倩钰系黄振球的女儿；同悦投资、黄倩钰是黄振球的一致行动人。杨政宏系黄振球配偶的姐妹高军茜的配偶。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嘉耐股份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振球直接持有公司 71%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振球通过同悦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0% 的股份；黄振球的女儿黄倩钰直接持有公司 5% 的股份。根据同悦投资、黄倩钰分别与黄振球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事项之确认函》，同悦投资、黄倩钰与黄振球在公司层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基于此，黄振球合计控制公司 96%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黄振球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振球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或将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振球。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的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公司系由嘉耐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嘉耐有限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属同一法人，公司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嘉耐有限阶段。

1. 2010 年，嘉耐有限设立

2010年12月24日，黄振球、黄正君、黄振兴兄弟三人以及三义投资共同签署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嘉耐有限。嘉耐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其中黄振球认缴出资5,200.00万元，黄正君认缴出资2,500.00万元，黄振兴认缴出资300.00万元，三义投资认缴出资2,000.00万元。

2010年12月28日，宜兴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宜华师内验字（2010）第903号），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8日，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黄振球、黄正君、黄振兴和三义投资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1年12月27日，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宝会验（2011）第N346号），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7日，嘉耐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8,0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连同首次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2010年12月29日，嘉耐有限经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嘉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振球	1,040.00	52.00	货币
2	黄正君	500.00	25.00	货币
3	黄振兴	60.00	3.00	货币
4	三义投资	40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2. 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黄正君、黄振兴直接持股的转让情况

2015年12月15日，嘉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黄正君将其持有的嘉耐有限25.00%的股权作价2,500.00万元转让给黄振球，同意黄振兴将其持有的嘉耐有限3.00%的股权作价300.00万元转让给黄振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2015年12月18日，嘉耐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振球	8,000.00	80.00	货币
2	三义投资	2,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2) 黄正君、黄振兴间接持股的转让情况

2015年12月14日，三义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夏小柳将其持有的三义投资25.00%的股权作价500.00万元转让给王东，同意冯幸将其持有的三义投资10.00%的股权作价200.00万元转让给吴永来。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具体约定。王东、吴永来未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相当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振球通过0对价转让股份形式对王东、吴永来进行股权激励。2015年12月17日，三义投资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均完成后，三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双龙	1,300.00	65.00%	货币
2	王东	500.00	25.00%	货币
3	吴永来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3. 2018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1日，嘉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宜兴市三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嘉耐有限20%的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同悦投资。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25日，嘉耐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振球	8,000.00	80.00	货币
2	同悦投资	2,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平移，即从三义投资持有嘉耐有限20%股权平移至同悦投资持有嘉耐有限20%的股权。上述股权平移已签

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前后最终实际权益持有人持有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4. 2018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8日，嘉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黄振球将持有的嘉耐有限4%的股权（计400万元）以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启投资；黄振球将持有的嘉耐有限2%的股权（计200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政宏；黄振球将持有的嘉耐有限2%的股权（计200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锦芬。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29日，嘉耐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嘉耐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振球	7,200.00	72.00	货币
2	同悦投资	2,000.00	20.00	货币
3	共启投资	400.00	4.00	货币
4	杨政宏	200.00	2.00	货币
5	孙锦芬	20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5. 2019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20日，嘉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黄振球将其持有的嘉耐有限4.9850%股权作价7,347.96万元转让给伊犁苏新；同意黄振球将其持有的嘉耐有限0.0150%股权作价22.04万元转让给南京道丰。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9月30日，嘉耐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振球	6,700.0000	67.0000	货币
2	同悦投资	2,000.0000	20.0000	货币
3	伊犁苏新	498.5045	4.9850	货币
4	共启投资	400.0000	4.0000	货币
5	杨政宏	200.0000	2.0000	货币
6	孙锦芬	200.0000	2.0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7	南京道丰	1.4955	0.015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由嘉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振球	6,700.0000	67.0000	净资产折股
2	同悦投资	2,000.0000	20.0000	净资产折股
3	伊犁苏新	498.5045	4.9850	净资产折股
4	共启投资	400.0000	4.0000	净资产折股
5	杨政宏	200.0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6	孙锦芬	200.0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7	南京道丰	1.4955	0.01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

（三）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演变

1. 2023年12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年12月25日，黄振球与共启投资、丁小芳、史伟明、朱双龙、陈钧娣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共启投资将所持嘉耐股份4%的股权转让给黄振球，解除股权代持。

股权代持还原后，公司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振球	7,100.0000	71.0000
2	同悦投资	2,000.0000	20.0000
3	伊犁苏新	498.5045	4.9850
4	杨政宏	200.0000	2.0000
5	孙锦芬	200.0000	2.0000
6	南京道丰	1.4955	0.01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启投资所持有嘉耐股份的全部股权系黄振球委托其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部分所述。

2. 2024年3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4年1月23日，黄振球、黄倩钰与伊犁苏新及南京道丰签署回购协议，回购伊犁苏新及南京道丰所持公司股份。2024年2月5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就股份转让事项进行具体约定。2024年3月，上述价款已支付完毕。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转让比例 (%)	对应股本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伊犁苏新	黄倩钰	4.9850	498.5045	96,993,021.84
南京道丰	黄倩钰	0.0150	1.4955	290,978.16

本次股份转让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振球	7,100.00	71.00
2	同悦投资	2,000.00	20.00
3	黄倩钰	500.00	5.00
4	杨政宏	200.00	2.00
5	孙锦芬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股份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 2010年12月至2018年12月，间接持股层面，三义投资股东存在代持

（1）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嘉耐有限系黄振球、黄正君、黄振兴兄弟三人为将耐火材料业务做大做强而设立，三人以嘉耐有限为平台对各自拥有的耐火材料业务进行整合，同时为促进嘉耐有限成长，黄振球、黄正君、黄振兴兄弟三人预设三义投资作为各自经营管理团队未来的持股平台，因暂未确定具体持股对象，故三义投资的股权

暂由朱双龙（为黄振球代持）、夏小柳（为黄正君代持）、冯幸（为黄振兴代持）代持。

（2）股权代持的演变及清理

基于经营管理理念存在差异等因素，2015 年黄振球、黄正君、黄振兴兄弟三人经协商决定终止合作，黄正君、黄振兴向黄振球转让各自持有的嘉耐有限全部股权。受黄振球指定，夏小柳（为黄正君代持）、冯幸（为黄振兴代持）分别将其所持三义投资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黄振球业务团队核心人员王东、吴永来。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三义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夏小柳将其持有的三义投资 25.00% 的股权作价 500.00 万元转让给王东，同意冯幸将其持有的三义投资 10.00% 的股权作价 200.00 万元转让给吴永来。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具体约定。王东、吴永来未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相当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振球通过 0 对价转让股份形式对王东、吴永来进行股权激励。2015 年 12 月 17 日，三义投资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三义投资股东会同意朱双龙将其持有三义投资 65.00% 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黄振球，从而实现了朱双龙代黄振球持有股份的还原。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12 月 21 日，三义投资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均完成后，三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振球	1,300.00	65.00	货币
2	王东	500.00	25.00	货币
3	吴永来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出于税收成本的考虑，2018 年 12 月 21 日，嘉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三义投资将其持有的嘉耐有限 20.00% 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同悦投资。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悦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黄振球	1,300	65.00	货币
2	王东	500	25.00	货币
3	吴永来	2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2018年12月25日，嘉耐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振球	8,000	80.00	货币
2	同悦投资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三义投资层面的代持事项已清理完毕，股东实现在同悦投资平台上的全部显名持股。

2. 2018年12月至2023年12月，间接持股层面，共启投资股东存在代持

（1）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2018年12月，公司计划启动股份制改制，通过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股份方式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由于公司尚未确定好具体激励对象，选择先由丁小芳、史伟明、朱双龙、陈钧娣共同设立持股平台共启投资。

2018年12月28日，嘉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黄振球将其持有的嘉耐有限4.00%股权作价800.00万元转让给共启投资。

共启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小芳	普通合伙人	60.00	7.50
2	史伟明	有限合伙人	360.00	45.00
3	朱双龙	有限合伙人	240.00	30.00
4	陈钧娣	有限合伙人	140.00	17.50
合计			800.00	100.00

（2）股权代持的演变及清理

2023年12月25日，黄振球与共启投资、丁小芳、史伟明、朱双龙、陈钧娣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共启投资将所持嘉耐股份4.00%的股权转让给黄振球，解除股权代持。

股权代持还原后，公司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振球	7,100.0000	71.0000
2	同悦投资	2,000.0000	20.0000
3	伊犁苏新	498.5045	4.9850
4	杨政宏	200.0000	2.0000
5	孙锦芬	200.0000	2.0000
6	南京道丰	1.4955	0.01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共启投资层面的代持事项已清理完毕。

综上，上述代持股权均已过户至实际出资人名下，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五）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官方网络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工程管理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22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	耐火材料制品、保温材料制品、冶金辅助材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械的加工；耐火材料、铁合金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耐火保温工程、窑炉工程的设计、技术开发及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工程管理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2023年1月1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p>机械设备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工程管理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工程管理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3	2024年4月3日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工程管理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工程管理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p>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高温工业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并能够为客户提供材料应用方案、施工、维护的整体配套服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256.78 万元和 128,703.29 万元, 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99.93%、99.95%。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三) 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目前业务所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1. 许可证或备案文件

序号	权利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取得日期/有效期	证书内容
1	嘉耐股份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12]02208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11.27-2024.12.23	建设施工
2	嘉耐股份	建筑业企业	D332068532	无锡市行政	2020.5.22-2024.6.30	冶金工程施工总

		资质证书		审批局		承包叁级（注）
3	嘉耐股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10252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2.18-2024.6.30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注）
4	嘉耐股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82001684	宜兴市交通运输局	2021.4.22-2025.12.17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5	嘉耐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1793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10.18-2025.10.17	高新技术企业
6	嘉耐股份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WXSJBZH202303048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2023.4-2026.4.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建材）
7	嘉耐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82567753425A001W	--	2020.3.9-2025.3.8	--
8	嘉耐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40923	--	2019.12.30	--
9	嘉耐股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0601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兴海关	2020.1.17	--

10	嘉耐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	D332751498	无 锡市行政 审批局	2023.9.28- 2028.9.27	施工劳务不分 等级
11	嘉耐工程	安 全生产许 可证	(苏)JZ安 许证字[2023] 009112	江 苏省住房 和城乡建 设厅	2023.12.8- 2026.12.7	建筑施工
12	中特嘉耐	固 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回执	91320282MA 1Y9EU24C00 1X	--	2021.12.28- 2026.12.27	--
13	江西友致	固 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回执	91360481MA 38218JXA00 1X	--	2020.5.18- 2025.5.17	--
14	江西友致	辐射安全 许可证	赣环辐证[G2 101]	江西省生 态环境厅	2021.1.15- 2026.1.14	使用II类射线 装置

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和延续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审批〔2023〕579号）：“省、市级许可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4年6月29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资质尚在有效期内。

2. 相关认证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资质/证书 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取得日期/ 有效期	证书内容
1	嘉耐股份	电力保温 防腐工程 材料生产 企业能力 评价等级 证书	DBFL202201 3	中国电力 建设企业 协会	有效期至 2025.12.31	保温材料一级 、耐火材料一 级、烟囱内衬 防腐材料一级
2	嘉耐股份	电力保温 防腐工程 施工企业 能力评价	DLBF202202 4	中国电力 建设企业 协会	有效期至 2025.12.31	保温施工一级 、防腐施工一 级

		等级证书				
3	嘉耐股份	中国合格 评定国家 认可委员 会实验室 认可证书	CNASL1872 8	中国合格 评定国家 认可委员 会	2023.7.24- 2029.7.23	江苏嘉耐高温 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检测中心 符合ISO/IEC1 7025: 2017《 检测和校准实 验室能力的通 用要求》 (CNAS- CL01《检测和 校准实验室能 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4	嘉耐股份	两化融合 管理体系 评定证书	AIITRE- 00922IIIMS0 288001	中电鸿信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022.11.4- 2025.11.3	与 AA 级新型 能力对应等级 的两化融合管 理体系符合 GB/T23001- 2017《信息化 和工业化融合 管理体系要 求》及 GB/T23006- 2022《信息化 和工业化融合 管理体系新型 能力分级要 求》
5	嘉耐股份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04324Q30814 R2M	北京联合 智业认证 有限公司	2024.04.10- 2027.04.12	认证范围：透 气砖、含碳耐 火制品、锆质 耐火制品、耐 火预制件和耐

						火散装料及精炼渣类、脱氧剂类冶金辅助材料的生产、保温材料的销售
6	嘉耐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4E30662 R2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4.04.10- 2027.04.12	认证范围：透气砖、含碳耐火制品、锆质耐火制品、耐火预制件和耐火散装料及精炼渣类、脱氧剂类冶金辅助材料的生产、保温材料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7	嘉耐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4S40618 R2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4.04.10- 2027.04.12	认证范围：透气砖、含碳耐火制品、锆质耐火制品、耐火预制件和耐火散装料及精炼渣类、脱氧剂类冶金辅助材料的生产、保温材料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8	江西友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Q26830 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13- 2026.11.23	连铸用功能耐火制品的研发与生产

9	江西友致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34545 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13- 2026.11.23	连铸用功能耐火制品的研发与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10	江西友致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S24183 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13- 2026.11.23	连铸用功能耐火制品的研发与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11	欧源高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4Q30893 R0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4.4.17- 2027.4.16	认证范围：透气砖、含碳耐火制品、锆质耐火制品、耐火预制件和耐火散装料及精炼渣类、脱氧剂类冶金辅助材料的生产、保温材料的加工
12	欧源高温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4E30718 R0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4.4.17- 2027.4.16	认证范围：透气砖、含碳耐火制品、锆质耐火制品、耐火预制件和耐火散装料及精炼渣类、脱氧剂类冶金辅助材料的生产、保温材料的加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13	欧源高温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4S40671 R0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4.4.17- 2027.4.16	认证范围：透气砖、含碳耐

		体系认证 证书		有限公司		火制品、锆质耐火制品、耐火预制件和耐火散装料及精炼渣类、脱氧剂类冶金辅助材料的生产、保温材料的加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四）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新加坡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嘉耐国际（CHIANAREF INTERNATIONAL PTE. LTD）。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七）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嘉耐国际尚未开始其业务（即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根据新加坡法律，公司尚未持有任何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证、授权和/或执照。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合法存续。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查验《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表，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振球	直接持有公司 71% 股份，通过同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 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8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黄倩钰	直接持有公司 5% 股份
3	王东	通过同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 股份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振球	公司董事长
2	王东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吴永来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黄剑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杨政宏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李家新	公司独立董事
7	李永全	公司独立董事
8	朱怀清	公司独立董事
9	钱金花	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李杰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11	孙荣强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2	纪建国	公司副总经理
13	黄群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单以刚	公司副总经理
15	潘峰	公司财务负责人

(3)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文明	曾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于 2022 年 12 月任期届满

2	吴新华	曾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于2022年12月任期届满；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于2022年7月辞任副总经理
3	沈晓磊	曾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已于2024年3月辞任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

(1) 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宜兴市同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2	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3	宜兴市振球炉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4	香港纵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5	无锡春秋嘉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6	宜兴市紫宜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7	江西振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8	宜兴市联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9	宜兴市锐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10	宜兴市中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11	宜兴市天宜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12	九江市科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13	赤峰恒越铁合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14	敖汉旗宇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15	江西天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16	瑞昌市江瑞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17	瑞昌市苏科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18	瑞昌市苏瑞高温炉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19	瑞昌帝供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20	九江赤诚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21	瑞昌市共瑞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22	瑞昌市共辉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23	瑞昌市安瑞船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24	瑞昌市思成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25	丹东市振安区电熔镁砂厂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26	丹东市维恩炉料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27	江苏泰宜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28	无锡市沪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29	上海召阳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30	瑞昌市广朋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31	瑞昌市江畅船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控制的企业
32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江苏汎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宁波乐是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6	宜兴市振球加油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高军亚控制的企业
37	宜兴市振球新庄加油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高军亚控制的企业
38	宜兴市归径加油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高军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9	宜兴毓美美容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女儿黄昭毓控制的企业
40	宜兴昭美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女儿黄昭毓控制的企业
41	江苏观湖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高军亚之姐妹高军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2	宜兴市科劲筑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高军亚之姐妹高军峰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43	宜兴市圣宝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高军亚之姐妹高军峰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44	江苏神力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黄正君控制的企业
45	江苏越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黄正君控制的企业

46	江苏泽铭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黄正君控制的企业
47	江苏越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黄正君控制的企业
48	江苏越城照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黄正君控制的企业
49	淮安君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兄弟黄正君控制的企业
50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黄正君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江苏正达炉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黄正君之子黄泽铭控制的企业
52	宜兴市龙宸炉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黄振兴控制的企业
53	宜兴市容大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黄振兴控制的企业
54	无锡容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黄振兴控制的企业
55	江苏龙宸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黄振兴控制的企业
56	无锡玄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潘峰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57	南京南翔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潘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氢创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潘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昆山世际虹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负责人潘峰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宜兴市同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20% 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同悦投资外，公司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七）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4)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越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黄正君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2	芜湖通潮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沈晓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副总经理吴新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海聆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怀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从该公司辞任
5	瑞昌市合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6	江阴市恒越冶金辅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前员工控制的公司
7	瑞昌市昌毅劳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8	瑞昌市方硕劳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9	瑞昌客欣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10	瑞昌市国瑞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税务注销
11	瑞昌市九辰船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税务注销
12	瑞昌市正升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振球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税务注销
13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经持有公司 4.9850% 的股份，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曾经持有公司 0.0150% 的股份，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是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跟投平台，两者曾经合计持有公司 5.00% 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3 月退出持股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德皓国际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丹东市振安区电熔镁砂厂	材料采购	1,975,525.06	6,400,978.50
宜兴市振球加油站有限公司	油费采购	255,099.11	610,276.12
宜兴市振球新庄加油站有限公司	油费采购	296,017.58	--
合计	--	2,526,641.75	7,011,254.62

3.关联担保情况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担 保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12.21-2026.12.21 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黄振球、高军亚	30,000,000.00	2023.12.21-2026.12.21 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3.11.21-2024.12.17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黄振球、高军亚	120,000,000.00	2023.11.21-2024.12.17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黄振球、高军亚	60,000,000.00	2023.1.10-2026.1.10 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期限届满至次日起三年	否
黄振球、宜兴市中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	40,500,000.00	2023.1.9-2026.1.8 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期限届满至次日起三年	否
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0.00	2022.12.6-2023.12.6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黄振球、高军亚	66,000,000.00	2022.12.6-2023.12.6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2.11.15-2023.11.15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 保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黄振球、高军亚	120,000,000.00	2022.11.15-2023.11.15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11.2-2023.11.1 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黄振球、高军亚	100,000,000.00	2022.11.2-2023.11.1 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HTZ320616200LDZJ2022N015 贷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黄振球	50,000,000.00	HTZ320616200LDZJ2022N015 贷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	79,000,000.00	2021.10.25-2022.9.28 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黄振球、高军亚	79,000,000.00	2021.10.25-2022.9.28 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0.00	2021.5.25-2022.5.25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高军亚	66,000,000.00	2021.5.25-2022.5.25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黄振球	66,000,000.00	2021.5.25-2022.5.25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1.11.15-2022.8.27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黄振球、高军亚	120,000,000.00	2021.11.15-2022.8.27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HTZ320616200LDZJ202100034 贷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黄振球	50,000,000.00	HTZ320616200LDZJ202100034 贷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2) 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91,146.85	6,344,32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宜兴市振球新庄加油站有限公司	--	12,889.49
宜兴市振球加油站有限公司	19.45	--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黄剑	139,374.30	122,134.61
纪建国	--	885.00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和回避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和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亦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2、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

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部分所述。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江西天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钒氮合金、建筑及冶金用石灰石的生产、加工、销售	否	报告期内，江西天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销售钒氮合金等合金类产品的业务，公司后续拟开展钙线等合金类产品业务，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江西天启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起停止钒氮合金等产品的生产，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2	丹东市振安区电熔镁砂厂	已无实际经营	否	报告期内，丹东市振安区电熔镁砂厂存在销售少量中间盖、炉盖等的情况，与公司存在从事少量相同业务。为避免后续的同业竞争，丹东市振安区电熔镁砂厂于2023年将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耐火材料生产”变更为“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且于2023年下半年起停止经营，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江苏振球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对所投资企业股权进行管理及部分	76.00%

	司	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贸易业务	
2	宜兴市振球炉料有限公司	煤炭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文教用品、办公用品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70.40%
3	宜兴市同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所投资企业股权进行管理，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65.00%
4	香港纵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无实际经营	70.00%
5	无锡春秋嘉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住宅、标准厂房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本公司开发的房产（前述范围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59.50%
6	宜兴市紫宜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76.00%

7	江西振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选矿，矿物洗选加工，港口理货，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建筑及冶金用石灰石、石灰的生产、加工、销售	76.00%
8	宜兴市联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它业务	39.52%

9	宜兴市锐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制品等的销售	68.40%
10	宜兴市中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等的销售	68.40%
11	宜兴市天宜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76.00%
12	九江市科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咨询服务等	76.00%
13	赤峰恒越铁合金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钼铁、钒铁生产。一般经营项目：钼铁、钒铁销售；电气设备、环保设备、电线电缆销售	无实际经营	76.00%

14	敖汉旗 宇丰矿 业有限 责任公 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金矿采选	无实际经营	60.80%
15	瑞昌市 江瑞冶 金材料 有限公 司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树木种植经营，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及冶金 用石灰石、 石灰的生 产、加工、 销售	75.10%
16	瑞昌市 苏科冶 金材料 有限公 司	冶金用石灰、石灰石生产、销售，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及冶金 用石灰石、 石灰的生 产、加工、 销售	76.00%
17	瑞昌市 苏瑞高 温炉料 有限公 司	碎石、石灰、碳酸钙加工、销售；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石灰作业劳务外包（承接本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及冶金 用石灰石、 石灰的生 产、加工、 销售	76.00%
18	瑞昌帝 供贸易 有限公 司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石灰和石膏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及冶金 用石灰石、 石灰的贸易 业务	76.00%

19	九江赤诚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矿山机械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实际经营	38.00%
20	瑞昌市共瑞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土石方工程施工、石灰石加工	76.00%
21	瑞昌市共辉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矿物洗选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土石方工程施工、石灰石加工	76.00%
22	瑞昌市安瑞船务有限公司	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沿海普通货船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船运输	--
23	瑞昌市思成运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装卸搬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	--

24	瑞昌市广朋运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	--
25	瑞昌市江畅船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货船运输	--
26	上海召阳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
27	丹东市维恩炉料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76.00%
28	江苏泰宜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70.00%
29	无锡市沪宜投	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类）、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无实际经营	--

	资咨询 有限公 司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振球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作为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本企业确认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本人/本企业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人/本企业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5、本人/本企业将依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止；

6、本人/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1. 已取得产权证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 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权利证号	权利人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权利 限制
1	新庄街道新庄村	苏(2021)宜兴不动产权第0063657号	嘉耐股份	宗地面积： 72,022.40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抵押
				房屋建筑面积： 35,952.23	工业、交通、仓储	房屋所有权	
2	新庄街道新庄村	苏(2021)宜兴不动产权第0065518号	嘉耐股份	宗地面积： 40,094.80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抵押
				房屋建筑面积： 19,743.18	工业、交通、	房屋所有权	

					仓储		
3	新庄街道新庄村	苏(2021)宜兴不动产权第0065779号	嘉耐股份	宗地面积： 55,133.10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抵押
				房屋建筑面积： 28,275.28	工业、交通、 仓储	房屋所有权	
4	渡江三村2幢301室	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1007793号	嘉耐股份	房屋建筑面积： 158.46	成套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5	新庄街道庆源大道北侧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0027879号	嘉耐股份	宗地面积： 27,268.00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建筑面积： 12,785.60	工业、交通、 仓储	房屋所有权	
6	新庄街道庆源大道北侧	苏(2020)宜兴不动产权第0002166号	中特嘉耐	土地使用面积： 16,856.00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7	海城市牌楼镇牌楼村	辽(2022)海城市不动产权第0037549号	辽宁隆承	土地使用面积： 126,571.00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8	镇南路南侧、梁公大道南延东侧	赣(2021)瑞昌市不动产权第0015840号	江西友致	宗地面积： 23,940.90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建筑面积： 16,817.66	工业	房屋所有权	

9	镇南路南侧、梁公大道南延东侧	赣（2021）瑞昌市不动产权第0015841号	江西友致	宗地面积： 23,940.90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建筑面积： 689.42	工业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第 1-3 项不动产上设定了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5. 抵押合同”部分所述。

2. 尚未取得产权证的不动产

（1）根据宜兴市新庄街道办事处与嘉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协议，该协议约定嘉耐有限公司购买景湖人家 B 区 2 幢 204 室（面积：121.17 m²）、景湖人家 B 区 9 幢 203 室（面积：119.47 m²）、景湖人家 9 区 2 幢 204 室（面积：119.47 m²）三处房屋，以及景湖人家 B 区 2 幢 208 号（面积：13.84 m²）、景湖人家 B 区 9 幢 207 号（面积：13.84 m²）、景湖人家 B 区 9 幢 212 号（面积：13.84 m²）三处车库。上述房屋及车库为拆迁安置剩余房，不属于商品房开发，在该等房屋可以统一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条件成就时，宜兴市新庄街道办事处协助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安置房产、车库的费用已支付完毕。

（2）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4077 号）及公司的说明，除上述已取得产权证的不动产及购买的拆迁安置剩余房之外，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为 14,326.39 m²，占公司总房产面积的 11.09%。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未办理相关许可证书，存在程序瑕疵。但由于前述建筑物大部分为配电房、污水处理站等生产配套设施及宿舍、厕所等生活辅助用房，资产价值不大，若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均系合法取得，除上述已披露的尚未办理产权证的不动产之外，均已办理相关产权证明，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嘉耐股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宜兴市范围内未发现因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嘉耐股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房产和城乡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振球已就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出具书面承诺文件，承诺如下：“若该等建筑物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积极配合拆除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对其进行拆除，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嘉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若该部分瑕疵房产给嘉耐股份带来任何损失（包括不限于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3. 正在申请取得产权证的不动产

序号	建设位置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m ²)	用房性质
1	新庄街道庆源大道北侧	中特嘉耐	检测车间、中试车间	9,208.01	工业

(二)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为公司于自有土地海城市牌楼镇牌楼村宗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辽（2022）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7549 号）上建设的“年生产 35 万吨洁净钢用镁质功能耐火材料建设项目”。公司已就该项目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如下必要审批或备案文件：

许可/批复文件	文件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关于《年生产 35 万吨洁净钢用镁质功能耐火材料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海发改备（2021）26 号	海城市发展改革局	2021.3.2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10381202200037 号	海城市自然资源局	2022.7.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10381202201053 号	海城市自然资源局	2022.11.17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10381202303150101	海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3.15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在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时间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嘉耐股份		20448622	2017/8/14	2027/8/13	继受取得
2	嘉耐股份		13788552	2015/2/28	2035/2/27	继受取得
3	嘉耐股份	ZOMGLOBE	11302590	2023/12/28	2033/12/27	继受取得
4	嘉耐股份	CHIANAREF	10805935	2023/12/7	2033/12/6	原始取得
5	嘉耐股份	ZOMGLOBE	10798291	2023/7/14	2033/7/13	继受取得

6	嘉耐股份	ZOMGLOBE	10798361	2023/7/7	2033/7/6	继受取得
7	江西友致		46355290	2021/8/7	2031/8/6	原始取得
8	江西友致	友致	34262833	2019/7/7	2029/7/6	原始取得
9	江西友致	YOUJOY	34274666	2019/6/28	2029/6/27	原始取得
10	江西友致	YOUJOY	34270201	2019/10/7	2029/10/6	原始取得
11	江西友致	友致	34277615	2019/10/7	2029/10/6	原始取得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明专利						
1	嘉耐股份	一种黄长石/铝酸钙两相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990731X	20年	2022.8.18	原始取得
2	嘉耐股份	一种棕刚玉抗粉化性能检测方法	2020108234351	20年	2020.8.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取得
3	嘉耐股份	一种以石材废浆为原料生产特殊钢精炼渣的方法	2019113889420	20年	2019.12.30	原始取得
4	嘉耐股份	一种相变储热材料	2018115780907	20年	2018.12.24	原始取得
5	嘉耐股份	一种高温相变储热材料	201811578218X	20年	2018.12.24	原始取得
6	嘉耐股份	一种超薄带用双层中间包覆盖剂	2018115781702	20年	2018.12.24	原始取得
7	嘉耐股份	一种耐侵蚀氧化锆水口砖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0332081	20年	2018.1.14	原始取得
8	嘉耐股份	一种中间包干式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0384724	20年	2018.1.13	原始取得
9	嘉耐股份	一种连铸钢包用均质挡渣球用耐火材料及其制作挡渣球方法	2016109368605	20年	2016.10.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得
10	嘉耐股份	一种高红外发射率涂料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16102498858	20年	2016.4.21	原始取得
11	嘉耐股份	一种轻质高红外发射率涂料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16102498843	20年	2016.4.21	原始取得
12	嘉耐股份	蓄铁式出铁沟进行铁水预脱磷喂料机及其预脱磷方法	2015102652502	20年	2015.5.22	原始取得
13	嘉耐股份	一种回收精炼废渣生产钢水覆盖剂的方法	2015100993841	20年	2015.3.6	原始取得
14	嘉耐股份	一种超低碳钢用钢包引流砂制备方法	201310096491X	20年	2013.3.25	原始取得
15	嘉耐股份	一种稀土不锈钢用预熔型结晶器保护渣及制备方法	2022105037717	20年	2022.5.10	原始取得
16	嘉耐股份	一种寿命加强型电炉中心小炉盖及其制作方法	2021112875837	20年	2021.1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7	江西友致	一种高温陶瓷生产用高温烟尘处理装置	202210050855X	20年	2022.1.17	原始取得
18	江西友致	一种用于密封浸入式水口滑动面的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1384147	20年	2021.9.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9	嘉耐股份	一种新型高炉主沟撇渣器预制块	2023217621742	10年	2023.7.6	原始取得
20	嘉耐股份	一种高炉主铁沟冲击区预制块	2023217239438	10年	2023.7.4	原始取得
21	嘉耐股份	一种中间包用稳流器复合型挡渣墙	2023203788853	10年	2023.3.3	原始取得
22	嘉耐股份	一种中间包用组合型挡渣墙	2023203788980	10年	2023.3.3	原始取得
23	嘉耐股份	一种长寿命中间包用锆质上水口	202223180791X	10年	2022.11.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4	嘉耐股份	一种电炉出钢口用复合式管砖	2022231821936	10年	2022.11.29	原始取得
25	嘉耐股份	一种评价炼钢用透气砖性能的物理仿真试验组件	2022230803146	10年	2022.11.21	原始取得
26	嘉耐股份	一种可释放热应力的主铁沟浇注用钢模	2022224620542	10年	2022.9.16	原始取得
27	嘉耐股份	一种高炉支铁沟预制块	2022221732885	10年	2022.8.18	原始取得
28	嘉耐股份	一种用于铁沟料施工的搅拌机盖体	2022221734289	10年	2022.8.18	原始取得
29	嘉耐股份	一种石灰回转窑烧成带砌筑结构	2022208599834	10年	2022.4.14	原始取得
30	嘉耐股份	一种提高钢水收得率的钢水罐底砌筑结构	2022208621946	10年	2022.4.14	原始取得
31	嘉耐股份	一种钢包渣线砌筑结	2022205453417	10年	2022.3.14	原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构				始取得
32	嘉耐股份	一种模铸用流钢砖	2022201629928	10年	2022.1.21	原始取得
33	嘉耐股份	一种钢水过滤功能型挡渣墙	2021229876404	10年	2021.12.1	原始取得
34	嘉耐股份	一种具有应力缓冲功能的球团回转窑预制砖	2020221933137	10年	2020.9.30	原始取得
35	嘉耐股份	一种安全系数高的长寿命中间包快换水口	2020203068100	10年	2020.3.13	原始取得
36	嘉耐股份	一种防旋流型中间包锆质上水口	2020203068149	10年	2020.3.13	原始取得
37	嘉耐股份	一种镁制中间包用稳流器	2019200015236	10年	2019.1.2	原始取得
38	嘉耐股份	一种铁沟浇注料生产用搅拌装置	2018222618043	10年	2018.12.30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取得
39	嘉耐股份	一种高寿命中间包包盖	2018222315888	10年	2018.12.28	原始取得
40	嘉耐股份	一种安全且节能的铁水包内衬	2018221021482	10年	2018.12.14	原始取得
41	嘉耐股份	一种碳化硅质中间包	2018221005795	10年	2018.12.14	原始取得
42	嘉耐股份	一种钢包用复合型透气砖	2018221021497	10年	2018.12.14	原始取得
43	嘉耐股份	一种直通孔密布式透气砖	2018221006389	10年	2018.12.14	原始取得
44	嘉耐股份	一种复合型狭缝透气砖	2018221021567	10年	2018.12.14	原始取得
45	嘉耐股份	一种加热炉溜槽结构	2023218252618	10年	2023.7.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得
46	嘉耐股份	一种模铸用复合式汤道砖	2023222850667	10年	2023.8.24	原始取得
47	嘉耐股份	一种电炉出钢口用长寿命尾砖	2023222853256	10年	2023.8.24	原始取得
48	江西友致	一种高温陶瓷器件加工机	202120902980X	10年	2021.4.28	原始取得
49	江西友致	一种高温陶瓷生产温度检测装置	2021209038067	10年	2021.4.28	原始取得
50	江西友致	一种高温陶瓷烧结合位机构	2021207455179	10年	2021.4.13	原始取得
51	江西友致	一种高温陶瓷制备用喷涂装置	2021207453135	10年	2021.4.13	原始取得
52	江西友致	一种高温陶瓷压坯机	2021207287826	10年	2021.4.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3	江西友致	一种高温陶瓷成品摆放架	2021207286293	10年	2021.4.9	原始取得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79,753,995.96	78,825,074.40	100,928,921.56
运输设备	26,320,375.48	22,374,607.48	3,945,76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376,271.88	22,586,074.31	10,790,197.57
合计	239,450,643.32	123,785,756.19	115,664,887.13

（六）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BOCDS-D064（2021）-023），以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1）宜兴不动产权第 0063657 号的房产、苏（2021）宜兴不动产权第 0063657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双方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8,441.07 万元。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1 信锡银最抵字第 00261 号），以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1）宜兴不动产权第 0065518 号的房产、苏（2021）宜兴不动产权第 0065518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双方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860.77 万元。

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320616200ZGDB2023N006），以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为苏（2021）宜兴不动产权第 0065779 号的房产、苏（2021）宜兴不动产权第 0065779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双方在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945.33 万元。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权利限制是公司以自有不动产为其银行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基于实际融资需要产生，公司与抵押权人之间的相关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或纠纷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抵押担保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于境外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前述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辽宁隆承

辽宁隆承系嘉耐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辽宁隆承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81MA10TATP3E 的《营业执照》之记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隆承高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纪建国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代家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石棉制品制造，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
登记机关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辽宁隆承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江西友致

江西友致系嘉耐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江西友致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81MA38218JXA 的《营业执照》之记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友致高温陶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剑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码头镇工业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7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无机非金属材料制品、高温陶瓷制品、脱硫剂、保温剂、有色冶炼用石墨坩埚的制造与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瑞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友致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欧源高温

欧源高温系嘉耐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欧源高温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314095364D 的《营业执照》之记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兴市欧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政宏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10日至2050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耐火材料制品、保温材料制品、冶金辅助材料制品、机械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耐火材料、铁合金的销售；窑炉工程的设计、技术开发及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宜兴市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源高温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 中特嘉耐

中特嘉耐系嘉耐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特嘉耐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MA1Y9EU24C 的《营业执照》之记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中特嘉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东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宜兴市新庄街道新庄村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9年4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耐火材料制品、陶瓷制品、超硬材料制品的制造、销售、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耐火材料工程设计服务；检测服务；冶金工程技术研究；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宜兴市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特嘉耐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5. 嘉耐工程

嘉耐工程系嘉耐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嘉耐工程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MACX1W538M 的《营业执照》之记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嘉耐工程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陆建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宜兴市新庄街道新西路15号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1日
营业期限	2023年9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宜兴市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耐工程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6. 嘉耐国际

嘉耐国际系根据新加坡有关法律在新加坡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嘉耐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耐国际私人股份有限公司（CHIANAREF INTERNATIONAL PTE. LTD）
公司注册编号	202229914G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25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	987 Serangoon Road, Singapore 328147
已发行股份	100万股普通股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	------------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嘉耐国际根据新加坡法律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另有披露事项外，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为：（1）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者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客户销售合同；（2）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500 万元采购合同，或者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供应商采购合同；（3）借款合同，单笔借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4）担保合同，担保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5）抵押合同，单笔最高债权额超过 2,000 万元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及书面确认，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简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无	钢包渣	2,723.65	正在履行
2	耐火材料承包合同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无	中间包耐材及砌筑施工	按实际吨钢结算	正在履行
3	耐火材料承包合同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无	出铁场耐材及砌筑维护	按实际吨铁结算	正在履行
4	耐火材料承包合同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无	高炉出铁场耐材	按实际吨铁结算	正在履行

	包合同	铁有限公司		及砌筑维护		履行
5	采购合同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	干式料、挡渣墙、冲击板等	11,185.00	正在履行
6	产品购销合同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无	中间包耐材及三大件耐材承包	6,372.50	正在履行
7	特钢耐材承包采购合同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无	电炉炉衬耐材整体承包	2,575.00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简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无	重烧镁砂	1,526.73	正在履行
2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连云港博威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无	95 石墨粒	1,147.15	正在履行
3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海城市峰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无	重烧镁砂	597.74	正在履行
4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山西洪天高温建材有限公司	无	85 倒烟窑矾土	568.00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嘉耐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HTZ320616 200LDZJ20 24N00U	3,000	2024.3.26- 2026.3.25	由黄振球、振球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嘉耐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BOCDS- A003 (2023) - 075	8,000 (注)	2023.11.21- 2024.11.21	由黄振球、高军亚、振球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由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嘉耐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锡信 e 融字第	2,995	2023.12.27- 2024.12.27	由黄振球、高军亚、振球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

		无锡分行	00064号 2023003343 86			担保，由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嘉耐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3201012024 0003161	1,000	2024.1.24- 2025.1.22	由黄振球、宜兴市中健环保、振球投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嘉耐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0110300009 -2024年 (宜兴)字 00031号	1,000	2024.1.17- 2025.1.15	由黄振球、高军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	嘉耐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337141256 D24051301	1,000	2024.5.31- 2025.5.28	由黄振球、高军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原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8 号提前归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 万元、2,000 万元借款，剩余部分待后续按原合同约定继续按时偿还。

4.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5. 抵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情况”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公司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25,629,070.46 元，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待报销款项、代扣代缴款及拆迁补偿款；其他应收款为 13,167,509.99 元，主要系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代垫款项、应收订金。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和《申报审计报告》，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和《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 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

嘉耐有限于 2019 年整体变更设立为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其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2年9月22日，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23年1月16日，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24年4月3日，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24年5月11日，因公司董事人数调整，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当时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修订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

（二）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系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起草，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资料，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制度文件及相关会议资料，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制度，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会	黄振球	董事长	2022.12.26-2025.12.25
	王东	董事	2022.12.26-2025.12.25
	吴永来	董事	2022.12.26-2025.12.25
	黄剑	董事	2022.12.26-2025.12.25
	杨政宏	董事	2022.12.26-2025.12.25

	李家新	独立董事	2022.12.26-2025.12.25
	李永全	独立董事	2022.12.26-2025.12.25
	朱怀清	独立董事	2022.12.26-2025.12.25
监事会	钱金花	监事会主席	2022.12.26-2025.12.25
	李杰	监事	2022.12.26-2025.12.25
	孙荣强	职工代表监事	2022.12.26-2025.12.25
高级管理人员	王东	总经理	2022.12.26-2025.12.25
	吴永来	副总经理	2022.12.26-2025.12.25
	黄剑	副总经理	2022.12.26-2025.12.25
	杨政宏	副总经理	2022.12.26-2025.12.25
	纪建国	副总经理	2022.12.26-2025.12.25
	黄群	副总经理	2022.12.26-2025.12.25
	单以刚	副总经理	2022.12.26-2025.12.25
	潘峰	财务负责人	2022.12.26-2025.12.25

(二)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成员为黄振球、王东、吴永来、吴新华、黄剑、沈晓磊、李家新、李永全、朱怀清；其中，李家新、李永全、朱怀清为独立董事，黄振球为董事长。

(2)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黄振球、王东、吴永来、黄剑、杨政宏、沈晓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家新、李永全、朱怀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始。

(3) 2024年3月28日，公司收到非独立董事沈晓磊的辞职函。沈晓磊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辞去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

2. 监事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成员为周文明、李杰、孙荣强；其中，孙荣强为职工代表监事，周文明为监事会主席。

(2)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钱金花和李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孙荣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王东、吴永来、吴新华、黄剑、杨政宏、纪建国、黄群、单以刚、潘峰，其中王东为总经理，吴永来、吴新华、黄剑、杨政宏、纪建国、单以刚为副总经理，黄群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潘峰为财务负责人。

(2) 2022年7月，吴新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位。

(3)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王东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永来、黄剑、杨政宏、纪建国、黄群、单以刚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潘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材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的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任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且选任程序合法合规。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嘉耐股份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提供交通运输、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	9%
	简易计税方法	5%或 3%
	销售除油气外的出口货物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嘉耐股份	15%	15%
欧源高温	20%	20%
中特嘉耐	25%	25%
江西友致	25%	25%
辽宁隆承	25%	25%
嘉耐工程	20%	不适用
嘉耐国际	17%	17%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嘉耐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1793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本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3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子公司欧源高温、嘉耐工程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报告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税额	5,314,225.30	-
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体验中心奖励	3,000,000.00	-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减免增值税	976,800.00	-
稳岗补贴	402,300.85	347,169.86
地税返还	232,780.92	653,124.95
陶都英才科技创新人才奖励	150,000.00	500,000.00
智能设备补助	114,554.22	-
研发装备补助	95,600.00	-
洁净钢用自修复低碳环保型耐火材料产线补助	90,000.00	-
科技创新奖	50,000.00	-
高质量发展奖	40,000.00	-
太湖人才计划	30,000.00	-
健康企业补助	20,000.00	-
2022 省双创博士奖励	-	75,000.00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意见-科技创新奖补	-	100,000.00
新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100,000.00

(实验室)奖励		
2021年“高质量发展意见”一省级 “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	-	200,000.00
人才引进奖励	-	70,000.00
2021年“高质量发展意见”一省工信 厅“绿色工厂”荣誉的工业企业	-	200,000.00
宜兴市质量管理优秀奖	-	100,000.00
知识产权奖励	-	10,000.00

(四) 公司依法纳税的确认

报告期内，嘉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如下：

1. 嘉耐股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嘉耐股份无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2. 江西友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瑞昌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友致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年检经审查。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并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瑞昌市税务局报送纳税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应纳税款依法足额缴纳入库，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偷税、漏税、骗税等情况，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暂未发现受到国家税务总局瑞昌市税务局调查、追究、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无与国家税务总局瑞昌市税务局存在相关纠纷的情况。

3. 欧源高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欧源高温无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4. 中特嘉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中特嘉耐无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5. 嘉耐工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嘉耐工程无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6. 辽宁隆承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城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未发现辽宁隆承有欠税情形。

7. 嘉耐国际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嘉耐国际无税收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其他合规性

（一）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高温工业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能够为客户提供材料应用方案、施工、维护的整体配套服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 原材料——1110 原材料——111014 新材料——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按照《企业环境信用评

价办法（试行）》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嘉耐股份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282567753425A001W），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

江西友致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60481MA38218JXA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

中特嘉耐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282MA1Y9EU24C001X），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3. 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辽宁隆承在建项目涉及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主体	地点	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辽宁隆承	海城市牌楼镇代家工业园区东牌楼	辽宁隆承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35 万吨洁净钢用镁质功能耐火材料建设项目	《关于辽宁隆承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35 万吨洁净钢用镁质功能耐火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鞍行审批复环〔2021〕74 号）	未竣工，待验收

4. 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锡宜环依复〔2024〕14 号），嘉耐股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隆承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未发现辽宁隆承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被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处罚过。

根据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友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其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被视为或被怀疑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追究、处罚或其他任何形式处理的情形；与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锡宜环依复〔2024〕16 号），中特嘉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嘉耐国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违反新加坡任何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嘉耐国际并未涉及任何因环境污染或环境损害而受到的诉讼、仲裁程序或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三）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许可

经核查，嘉耐股份已为其主营业务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苏）JZ 安许证字[2012]022081），发证机关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效期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嘉耐工程已为其主

营业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苏）JZ 安许证字[2023]009112），发证机关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嘉耐股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瑞昌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友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统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标准和要求，已经通过安全设施及安全条件的验收。该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相应资质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的调查、追究、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与瑞昌市应急管理局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欧源高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中特嘉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嘉耐工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人员构成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社会保险	公积金	社会保险	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名）	1457		1463		
其中：母公司	1346		1370		
子公司合计	111		93		
国内缴纳人数	1047	1050	967	970	
国内未缴纳人数	410	407	496	493	
分类情况（注）	情形 1	113	0	125	0
	情形 2	11	8	8	5
	情形 3	87	87	113	113
	情形 4	176	176	240	240
	情形 5	0	113	0	125
	情形 6	23	23	10	10

注：情形 1 指：缴纳新农保、新农合；情形 2 指：自行缴纳或由其他单位缴纳；情形 3 指：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情形 4 指：自愿放弃、不愿意缴纳；情形 5 指：因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公司无法为其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形 6 指：当月新入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496 人和 410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覆盖率较高。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国内共有 410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13 人已经缴纳新农保、新农合，11 人在外单位缴纳，87 人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176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23 人为当月新入职尚未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493 人和 407 人，未缴人数逐年降低，缴纳公积金的覆盖率逐年提升。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国内共有 407 人未缴纳公积金，新员工入职时间较短，未能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为 23 人；因员工已自行缴纳或由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 8 人；因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公司无法为其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 113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176 人。

3. 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嘉耐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省联动举报投诉平台系统中，未有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被行政处罚或处罚的情况。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函》，兹证明，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嘉耐股份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瑞昌市医疗保障局、瑞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友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江西友致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调查、追究、处罚或需要承担其他法律后果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涉及劳动和社会保险的仲裁、诉讼，与瑞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亦无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根据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昌市办事处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证

明》，自 2022 年 1 月至今，江西友致已依法并按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符合国家或地方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调查、追究、处罚或其他任何形式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可能受到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调查、追究、处罚或其他任何形式处理的情形。

根据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欧源高温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省联动举报投诉平台系统中，未有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被行政处罚或处罚的情况。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中特嘉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省联动举报投诉平台系统中，未有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被行政处罚或处罚的情况。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函》，经核查，截止 2024 年 03 月 04 日，中特嘉耐住房公积金暂未开户。

根据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嘉耐工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省联动举报投诉平台系统中，未有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被行政处罚或处罚的情况。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嘉耐工程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海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辽宁隆承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调查、追究、处罚或需要承担其他法律后果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涉及劳动和社会保险的仲裁、诉讼，与海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亦无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根据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5 日

出具的《单位公积金缴存说明》，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辽宁隆承未因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而收到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嘉耐国际已经遵守了新加坡相关的法律法规，且嘉耐国际报告期内没有员工，也不涉及任何纠纷。

根据前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虽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但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支出或损失，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嘉耐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在将来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公司补缴其在本次挂牌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员工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被施以罚款等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官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施念清 律师

梁效威 律师